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崔华强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7日

